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41930525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執行過程，核有造成工程閒置浪費及各項技術委託服務標案公帑無謂損失等情，而新竹縣政府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14年8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